

【发布单位】环境保护部  
【发布文号】环境保护部公告2008年第47号  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9-27  
【生效日期】2008-11-01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[环境保护部](#)

## 环境保护部公告2008年第47号

关于发布《清洁生产标准 石油炼制造业（沥青）》等三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

为贯彻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](#)》和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](#)》，保护环境，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，现批准《清洁生产标准 石油炼制造业（沥青）》等三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，并予以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[清洁生产标准 石油炼制造业（沥青）（HJ 443-2008）](#)
- 二、[清洁生产标准 味精工业（HJ 444-2008）](#)
- 三、[清洁生产标准 淀粉工业（HJ 445-2008）](#)

以上标准自2008年11月1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（bz.mep.gov.cn）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七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9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